



中标通知书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人民医院委托，正琛招标（山东）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实验动物中心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41，交易中心编号：XLCZFCG-2026-02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聊城市人民医院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 1 包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6017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人民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聊城市人民医院

正琛招标（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